南投律師公會 115.11.-2 收件章 1150674

ntba.tw

寄件者: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hn86869859@gmail.com>
日期: 2026年11月2日 下午 02:21
收件者: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屏東律師公會" <pba.mail@msa.hinet.net>;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5)基律傑字第213號函-在職進修 (台東).pdf; (115)基律傑字第213號函-在職進修 (苗栗).pdf; (115)基律傑字第213號函-在職進修 (花蓮).pdf; (115)基律傑字第213號函-在職進修 (屏東).pdf; (115)基律傑字第213號函-在職進修 (南投).pdf; (115)基律傑字第213號函-在職進修 (桃園).pdf; (115)基律傑字第213號函-在職進修 (高雄).pdf; (115)基律傑字第213號函-在職進修 (新竹).pdf; (115)基律傑字第213號函-在職進修 (嘉義).pdf; (115)基律傑字第213號函-在職進修 (彰化).pdf
主旨: 【基律】1151114 在職進修課程「家事調解實務講座」，敬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不另寄紙本)

致 友會

檢送本會115年11月14日在職進修「家事調解實務講座」函文(不另寄紙本)，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

- 課程時間：115年11月14日(六)下午14:00至17:00
- 課程地點：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6樓)
- 課程名稱：「家事調解實務講座」
- 授課講師：林鈺琅 庭長（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
- 課程方式：實體（50位）、線上（150位）
- 報名日期：自115年11月3日上午10時起至115年11月9日中午12時止，若提前額滿將提前截止。
-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xeqa4e
- 取消報名方式：所有報名者，請於同年11月11日下午5時前，以E-mail告知本會

會務人員-朱思樺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電話:02-2427-1320
傳真:02-2427-0314
20145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5號10樓
電子信箱:hn86869859@gmail.com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函

地址：20041 基隆市忠一路15號10樓
承辦人：朱思樺
電話：02-2427-1320
傳真：02-2427-0314
電子信箱：hn86869859@gmail.com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02日
發文字號：(115)基律傑字第115000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訂於十一月份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共同舉辦在職進修課程，敬邀貴律師踴躍參與，課程相關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課程時間:** 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下午14時至17時

二、**課程地點: 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6樓)
(本課程採實體、線上Google Meet同步進行)

三、**課程主題:**「家事調解實務講座」

四、**授課講師:** 林鈺琅 庭長（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

五、**課程表：**

課程時間	內容
13:45～14:00	報到
14:00～14:10	主持人引言
14:10～15:30	課程:家事調解實務講座(上)
15:30～15:40	休息時間
15:40～17:00	課程:家事調解實務講座(下)

六、報名限額：**實體限50位、線上名額限150位**。

七、報名起訖時間：115年11月3日上午10時起至115年11月9日中午12時止，若提前額滿將提前截止。

八、參加對象：

(一)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

(二)本會簽屬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桃園、新竹、苗栗、彰化、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花蓮、台東)。

(三)非本會會員(含本會跨區律師及非前項之律師)：新台幣800元。

(四)學習律師(學習律師於報名時請加註本會會員律師大名)：新台幣400元。

(五)匯款資訊:(限指第(三)(四)項報名者使用)

銀行:郵政劃撥

帳號:0017-3927

戶名: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九、取消報名方式:所有報名者,請於同年**11月11日下午5時前,以E-mail告知**本會。

十、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僅限上網填寫google表單,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當報名人數達到上限名額,系統將自動關閉停止報名。

(二)報名成功不代表錄取名單,錄取名單將於11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公佈於本會網站上。

(三)本會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需未積欠常年會費方可上課。

(四)若您無法報名,逕洽公會為您服務(電話:02-24271320)

(五)報名網址及QR code:https://reurl.cc/xeqa4e

(六)會員如報名實體課程後無故未到,將無法參與下次的實體課程,若半年內累積兩次,三個月內無法參與線上及實體的課程。

十一、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前項時數,不包括律師受律師懲戒處分應接受倫理課程之時數。

受文者:全體會員、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

理事長彭傑義